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编号：临 2019-045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44）及《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经事后审核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文件的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更正前：

议案审议情况：

（二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3、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01	《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吴晓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77,752,811	99.9987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,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2.03	《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吴晓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1,011	50.5247				

更正后:

议案审议情况: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3、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(%)	是否 当选
3.01	《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吴晓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77,752,811	99.9987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,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2.03	《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吴晓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1,011	50.5247				

二、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更正前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：

(三) 《关于第十届监事会增补监事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吴晓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7,752,811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.99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011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0.52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更正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：

(三) 《关于第十届监事会增补监事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吴晓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7,752,811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.99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011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50.52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4）及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

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董事会就以上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